

接管省有建物應移轉國有依國有財產法保管者免稅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89.2.22.臺財稅字第89045142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2月22日

- 二、有關政府機關興建之國民住宅房屋稅之徵免，前經本部 68/10/30臺財稅第 37589 號函釋，現行稅法並無免徵房屋稅之規定，其尚未辦妥出售手續及剩餘未配售者，自仍應依法核課房屋稅。按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未發布前，政府機關興建之國民住宅，僅有省有、縣市有，並無國有情形，故上揭本部函釋適用上尚無疑義。惟依國有財產法第八條規定，國有土地及國有建築改良物，除放租有收益及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所指事業用者外，免徵土地稅及建築改良物稅。本案貴署接管原省有國宅社區建築改良物，依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八條規定，應移轉為國有，依國有財產法保管、使用、收益及處分，準此，其符合上揭國有財產法第八條規定者，得據以免徵房屋稅。